魏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以来,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按照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我局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- (一)健全管理机构。进一步健全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,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对该工作的组织领导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- (二)规范信息管理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,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、公开方式等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。
- (三)加强平台管理。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局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,妥善保存登录密码,确保平台正常运转。
- (四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年,我局重点对工作动态、公开指南、政策解读、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服务、双随机、一公开、公告公示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通过党政网、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日常工作动态、环保监管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部门预决算等信息 40条。
- (五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年度,没有受理依申请 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 数	本年废止件 数	现行有效件 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 文件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(五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名	年处理决定数	(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
行政事业性	0								
收费	U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法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				社	法				
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	自	商	科	会	律		总		
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	然	<u>小</u>	研	公	服	其	心计		
加第四项之和)	人	企	机	益	务	他	۱۱		
		<u>小</u>	构	组	机				
				织	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
(二)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本年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度办 理结 (三) ^{家秘密}	0	0	0	0	0	0	0		
果不予公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
							1	
	3. 危及 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供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不予 理	£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	0	0	0	0	0	0	0

		版物							
		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 我 我 我 或 或 其 已 良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					Į.	夏议	后	起证	Ŧ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结其尚		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

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,内容还不能够兼顾到方方面面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要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,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,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加大培训力度,提高业务水平。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,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年度未收取 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卫健局

2025年1月8日